附件

编号：

高龄津贴申请指南

　　　 发布日期： 2022 年 6 月

　　　 实施日期： 2022 年 6 月

　　　 发布机构：唐山市曹妃甸民政局

高龄津贴申请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具有曹妃甸户籍，且年满80周岁高龄老人(以身份证为准)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曹妃甸区各场(镇)、街道办事处

1. 决定机构

曹妃甸区各场(镇)、街道办事处

五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。

六、申请条件

具有曹妃甸户籍，且年满80周岁高龄老人(以身份证为准)。

七、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备注 |
| 1 | 曹妃甸区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 | 原件 | 2 |  |
| 2 | 近期二寸免冠照片2张，二代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含集体户）原件及2份复印件（无二代身份证的需出具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），以及本人在指定银行开设的存折、卡号复印件 | 原件、复印件 | 2 |  |

八、办理基本流程

　 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人员近期二寸免冠照片2张，二代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含集体户）原件及2份复印件（无二代身份证的需出具当地派出所户籍证明），以及本人在指定银行开设的存折、卡号复印件,向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，同时填写《曹妃甸区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初审。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，由村(居)委会初审， 村(居)委会接到申请后，要入户调查核实，并采取适当形式公示7日，对符合条件的签署初审意见，加盖公章，并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场镇(街道办)民政部门审核，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。

　　 （三）审核审批。各场镇(街道办)民政部门对各村(居)委会上报的材料进行核实，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做好登记、录入信息并签署审核意见，加盖场镇（街道办）民政部门公章，及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。场镇(街道办)汇总制表报民政局。

（四）发放。区民政局将高龄津贴发放表汇总后报区财政局，实行社会化发放。

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一、咨询途径

（一）咨询部门：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（0315）7332359

十三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址：

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61号二楼206房间

一农场：一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

唐海镇（垦丰街道）：唐海镇滨海大街181号103房间

三农场：三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

四农场：曹妃甸区第四农场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窗口

五农场：五农场场部办公楼一楼105号

六农场：六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民事代办窗口

七农场：七农场场部办公楼一楼105

八农场：八农场场部办公楼三楼民政办

九农场：九农场机关办公楼西大厅社会事务窗口

十农场：十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

十一农场：十一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社会事务窗口

十里海：十里海办公楼119号

柳赞镇：曹妃甸区柳赞镇人民政府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窗口3

中山路：中山路街道办事处

1. 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上午8:30—12：00，下午2:30—5:30（夏季时间）1:30-5：30（冬季时间）

**曹妃甸区高龄老人津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|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| | | |
| 户口所在地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实际居住地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居住地电话 | |  | | 代理人联系电话 | | |  | | |
| 代理人姓名 | |  | | 代理人与老人关系 | | |  | | |
|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村（居）委会意见：  经办人签字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场镇（街道办）意见：  经办人签字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